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打造现代化产业强区战略研究
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打造现代化产业强区战略研究服务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本项目为无锡市新吴区打造现代化产业强区战略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编制《无锡市新吴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无锡市新吴区打造全国产创融合高地路径研究》《无锡市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图谱》《无锡市新吴区物联网产业招商图谱》和《无锡市新吴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图谱》等五份研究报告。

围绕新吴区产业升级需求，系统编制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创新驱动和产业链协同，构建产创融合生态体系，助力新吴区打造全国产创融合高地；制定集成电路、物联网、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招商策略，明确产业定位、目标企业及招商路径，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精准招商示范模式，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2、提供形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PPT 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以 Word 文件或 PPT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wxxwfgw@163.com。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和无锡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202146

用

1、甲方提供项目要求与项目目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并配备所需的项目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调研、论证、资料提供等工作；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在接收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确认；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行业共性数据除外）。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4、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且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1980000；（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 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首付款，即：RMB¥ 594000；（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 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即：RMB¥ 792000；（人民币 柒拾玖万贰仟 元整）；

（3）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报酬，即：RMB¥ 594000；（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 元整）。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

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翁希浩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电话：0510-81890626；邮箱：wxxwfgw@163.com。

乙方指定朱宸羽、侯潇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电话：15961135508/15710028876；邮箱：zhucy@ccidconsulting.com/
houxiao@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甲方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乙方的成果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数据等内容是虚假、错误、没有任何事实或者法律依据且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另行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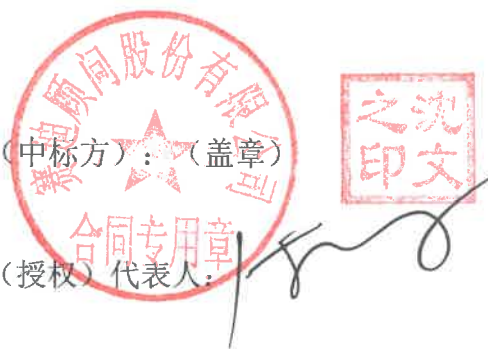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户名：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乙方账号：11001098600056018587

见证方（公章）：

